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878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736800A_1100187836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00187836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00187836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知衛生福利部函以，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機構、社區式長照機構（不含團體家屋）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等，配合疫情三級警戒調降至二級（自110年7月27日至8月9日），相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7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0002620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0/07/29 11:00



1100004206

有附件